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要點

103 年 7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審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

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錄取標準進行甄選。**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錄取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**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申請修讀學、碩士學程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 - (一)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
  - (二) 歷年成績單一份
  - (三) 教師推薦信至少一封
  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**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**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院 系 別	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	擬申請修讀碩士 班別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報告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：_____		
所 屬 學 系 意 見	導 師	系 主 任	院 長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			
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	系主任(所長)/ 委 員 會

附註：

- 一、甄選作業由各系自行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於 6 月底前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 8 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彙整公告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『新生資料登錄系統』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。